**附件1 申請書**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營利事業名稱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事業類別 | □公司 □商業 |
| 統一編號 |  | 設立登記日期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代表人或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辦公室電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
| 生日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戶籍地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二、事業簡介 | 主要行業 | □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製造業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□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□營建工程業 □運輸及倉儲業 □批發及零售業 □住宿業 □餐飲業 □出版影音業 □資通訊業 □金融及保險業 □不動產業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□支援服務業 □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□教育業 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□其他服務業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 112年營收(萬元) |  | 員工人數 |  |
| 主要產品及服務 |  (請提供200字內的特色說明，並檢附相關營業照片、產品服務圖片或DM)1. 特色說明
2. 營業照片
3. 產品服務圖片或DM
 |
| 三、展覽資訊 | 申請類別 | □國內展覽：預估展覽攤位 攤(應至少50攤以上)□國外展覽：預估展覽攤位 攤(應至少200攤以上) |
| 展覽名稱 | 中文展名： |
| 英文展名： |
| 展覽期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　　日 |
| 展覽地點 | (國家/城市/場館) |
| 展覽目的 |  |
| 展覽主題 |  |
| 執行內容 | 1.主要拓銷產品： 2.本次參展攤位：　　　平方公尺3.預計展售之創新產品或服務：(至少填寫1項，至多3項)**※受補助事業參展時需在展位上露出經本局授權使用之標誌(附件7)，請領時應檢附照片為憑；展位未露出本局標誌者，依本府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，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。** |
| 預期效益 | 1.目標客群：(1)預估參觀或諮詢人次： 人次(2)主要洽談對象(買主)類型：  |
| 2.銷售目標：(1)預估洽談買主家數： 家(2)預估現場成交金額： 萬元 |
| 四、應備文件 | □1.申請書1份(如附件1)。□2.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2)。□3.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最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。□4.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小時實體或虛擬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。□5.參加展覽官方資訊(含展覽名稱、時間及地點)。□6.參展報名完成證明文件。□7.人員交通費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(無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□8.人員住宿費訂購證明或預估房價表(無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□9.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3) 。□10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4；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)。**註：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，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** |
| 五、聲明事項  | 1. 申請人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，並同意配合青年局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。
2.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項聲明事項，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因此致青年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應負責抗辯、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。
3. **申請人於下方欄位簽名蓋章，即為同意本聲明事項**。

此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)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(簽名)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|

*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，但務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「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」及「代表人或負責人」簽章處用印親簽，若無得不予受理。